附件3

 编号：学术项目（2020）

贵阳市科协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资助协议书

**甲方：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** （项目主管单位）

**乙方：** （项目申报单位）

根据《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甲乙双方就项目实施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描述：

项目预算： 万元

实施期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1. 资助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

 本项目资助经费总额为 元（大写），一次拨付。本协议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。

三、项目运作标准

 乙方应当依照经甲方认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开展项目运作，履行承诺，诚实守信，保证质量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**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**

 1.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资助经费。

 2.对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，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。

3.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的无偿使用权。

**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**

1.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，并有权获得项目经费；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。

2.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，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中期和末期自查报告。

3.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管，并自觉接受审计、纪检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，提供相关的资料。

4.项目经费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用于基建、购买固定资产等硬件设施设备。不提倡直接向服务对象发放实物和现金，如确需发放的，不高于项目经费的10%。

5.在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，或者以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，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“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资助”标识。

6.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完整保存全面反映项目执行的图片、视频、音频素材、典型事例及媒体宣传资料、会议培训资料、服务对象相关资料和全面反映项目财务收支的帐页及相关财务资料。

7.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，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动态和活动成果等信息。

8.所有项目须在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。

五、协议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.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，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，同时协商解除本协议。

2.本协议内容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。

 2.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　 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 　 代表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